股票简称:南京中商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中:临 2007--018

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及江苏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07]104 号)文件的要求,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7 年 5 月至 10 月期间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并由江苏证监局对本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江苏证监局《关于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的监管意见函》(苏证监函[2007]301 号)意见函的要求,本公司对公司治理自查、公众评议、现场检查等方面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切实、有效的整改。整改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主要工作

2007 年 5 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成立了专项治理工作小组,并制定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计划和时间表,上报江苏证监局。

2007 年 6 月,公司组织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有关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以及本次公司治理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熟悉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对照专项活动有关规定以及自查事项,公司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 对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制度等实际状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找出差距,6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修订稿)。

2007 年 7 月,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人员,针对自查阶段发现的问题进行座谈交流,听取各方意见,起草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于 8 月经公司董事会讨论通过后,上报江苏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规定进行了公告。

2007 年 9 月,公司通过设立专门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方式,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治理情况和整改措施的评议。

10 月,公司积极配合、接受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全面检查。江苏证监局于 10 月底向公司出具了公司治理的监管意见函,并提出了整改意见和建议。

二、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1、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各委员会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和权限规定。但在决策程序中,作用没有充分发挥,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百货连锁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董事会面临的决策问题日益复杂多变, 今后公司董事会需要进一步发挥下设委员会的作用,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活动中的作用,在重大决策之前做到: 一是董事会研究决定重大事项事前先交由独立董事审议;二是重大经营活动、人事任免、薪酬制度制定事前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 三是公司制度创新和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制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智慧。从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更多的依据,以提高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防范风险的能力。

2、进一步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整改情况说明:随着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完善,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监管力度不断提高。今后公司监事会应不定期召开会议,及时跟踪、了解各项新的政策、法规和监管信息,不断提高监管意识、监管经验和监管水平,公司监事列席公司办公会议和高管人员例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以充分发挥监事在公司经营中的监督作用,保障公司规范运作,防范经营风险。

3、进一步完善控股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百货连锁规模不断扩大,控股子公司数量越来越多,给公司的管理带来新的挑战。为规范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公司已构造了集团管理架构,制定了一系列《集团管理制度》。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向各控股子公司下发了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项目论证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以及三会议事规则, 帮助控股子公司对各项规章制度的理解和运用,督促各控股子公司完善自身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各控股子公司在公司投资管理部门的指导下进一步理顺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之间的关系,明确权利和责任,形成互相制衡、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机构。

4、进一步加强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及时性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存在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滞后的情形 ———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事项。200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为控股子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限额 4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担保期限自议案通过日起至二 OO 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期限已到,2006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延长担保期限为,自二 OO 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 OO 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此时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已超过 70%, 达到股东大会审议的权限, 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30 日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上履行了该笔担保的审批程序。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的截止日时,公司又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延长担保期限为,自二 OO 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 OO 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资产负债率同样已超过 70%,达到股东大会审议的权限,目前该担保事项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尚未履行。

公司将进一步的加强公司治理规范性制度的学习和理解, 对涉及相关决议有时效性的事项建立备忘录,在时效将到期而该事项需要继续履行时,及时召开相关会议,履行审批程序,严格遵守先审议,后实施的原则。

公司已订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培训力度

整改情况说明:随着资本市场的迅速发展,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完善,各项新的政策、法规不断推出,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学习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后续培训至关重要。目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由于日常工作和事务繁忙,存在不能及时学习相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情况,存在不能按期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后续培训学习的情况。公司已于 2007 年 6 月组织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相关部门人员认真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今后公司还将积极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开展的后续培训学习,以不断提高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规范运作的意识,从而充分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三、公众评议提出的意见或建议的整改情况

公司在治理专项活动中,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设立了专门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收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的评议。在评议期间,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经营运行方面提出的咨询和建议较多, 而涉及公司治理方面的意见或建议较少,对公司治理没有提出具体的整改意见或建议。

四、江苏证监局提出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1、公司存在股东大会委托书授权不明的情况,股东对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中未对每一个审议事项明确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在历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均公告了授权委托书的格式样本,但授权委托书的格式样本存在未对每一个审议事项明确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样本不够完善。公司已修订完善了授权委托书的格式样本,并将在今后召开股东大会时,严格规范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及内容。

2、公司自 2004 年以来对控股子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限额为 4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在 2006 年续保时,因徐州中央百货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对其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出现先签署并履行续保协议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情况。2007 年 6 月公司对该笔担保再次进行续保, 但至今还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尽快将对徐州中央百货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并严格杜绝再次发生先履行担保协议后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

整改情况说明: 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规范性制度的学习和理解,对涉及相关决议有时效性的事项建立备忘录,在时效将到期而该事项需要继续履行时,及时召开相关会议,履行审批程度,严格遵守先审议,后实施的原则。

公司已订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存在对定期报告 "打补丁" 的情况, 公司对 200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07 年中期报告、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有关数据进行了更正公告。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组织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编制定期报告的相关人员召开了会议, 进一步强调了相关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过程中的责任,强调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避免今后定期报告"打补丁"的情况。

4、因历史原因南京市房屋经营有限公司享有公司 1–3 层部分经营楼面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公司与房屋经营公司签有租赁协议,租赁该部分楼面进行经营。虽然每年租金数额未达到交易披露水平的要求,但由于该部分楼面属于公司重要经营场所组成部分, 公司未取得其完整产权应认定为重要事项,应在定期报告"租赁情况"中进行披露。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组织了编制定期报告的相关人员学习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规范性文件,进一步理解了重要事项的范围和内容。公司将在今后的定期报告"租赁情况"中进行披露。

5、公司已于 2007 年 6 月制定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章制度。但未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公司应按照我局《关于加强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工作管理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07〕153 号)的要求,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有和买卖股票的规范意识,尽快将该制度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已于 2007 年 6 月制定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章制度,并组织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学习,但未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已定于提交 2007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董事会进行审议。

五、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质量所起的作用和效果

通过本次公司治理活动,公司对照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深入全面的开展了自查工作,找出了公司在治理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同时通过接受监管部门的检查和指导,分析了存在不足和问题的原因,认识到完善的公司治理是提高上市公司运行质量的基础,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意识以及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前提和保证。专项治理活动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治理水平,强化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 公司将以本次专项治理活动为基础, 在今后的公司运作中,不断提高、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七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 S 茂实华　公告编号:2007-068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7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 点。

2.召开地点:公司十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劲松。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 5 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3 人,代表股份 218,524,2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48.34%。

2.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未有流通股股东出席。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关于修订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 年修订)》的议案。本议案属特别决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本议案同意 218,524,2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代理人)持有(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未有流通股股东出席。

3.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属特别决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本议案同意 218,524,2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代理人)持有(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未有流通股股东出席。

3.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免去刘军、姚志方、成家炯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本议案同意 218,524,2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代理人)持有(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未有流通股股东出席。

3.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免去杜明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本议案同意 218,524,2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代理人)持有(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未有流通股股东出席。

3.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补选宋虎堂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六)关于补选余智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七)关于补选刘毅聪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述第(五)至(七)项提案为临时提案。

提案人: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29.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该等临时提案内容涉及董事选聘,采用累积投票制一并投票选举。其中:

宋虎堂得 218,524,230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代理人)持有(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余智谋得 218,524,230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代理人)持有(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刘毅聪得 218,524,230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代理人)持有(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宋虎堂、余智谋和刘毅聪均补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康宗保、胡轶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S 茂实华　公告编号 2007-069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于 2007 年 11 月 14 日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07 年 11 月 2 日以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9 名,独立董事薛祖云、董事李小平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独立董事于小镭、董事孙晶磊代为出席并表决,其余 7 名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 9 票。

根据董事长郭劲松的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宋虎堂为公司副董事长。

二、《关于制订 < 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 的议案》。同意 9 票。

为了规范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防范证券投资风险,保证证券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实现证券投资决策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 5 月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指引和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见今日单独公告。

三、《关于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 9 票。

目前,在宏观经济持续向好的预期下,作为国民经济晴雨表的 A 股股票市场中长期趋势表现良好; 未来一系列海外大型蓝筹回归国内市场以及央企下属优质公司整合上市,为 A 股申购带来了一些风险可控、收益良好的赢利机会。

鉴于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业务进行的前提下,利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公司自有资金参与国内公开发行 A 股新股申购。申购成功的新股在其上市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全部售出,具体出售决策由公司投资理财部根据市场行情制定,并报经公司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审批后执行。投资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同时,公司董事会承诺,不使用任何募集资金和信贷资金参与前述 A 股新股申购。

公司董事会认为,参与国内公开发行 A 股新股申购的资金使用额度的事项,风险较小、资金周转时间短,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业发展的情况下,能为公司和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按照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具体实施该证券投资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证券投资的范围仅限于 A 股新股申购,本身的风险性较小,且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于证券投资事项的具体操作规定较为严密,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总经理及相关人员严格按规定执行, 因此相关的证券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另外,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已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批准利用不超过 6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进行证券投资,因此,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日,公司累计进行证券投资的额度为 26000 万元。

请投资者阅读今日单独公告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投资事项的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S 茂实华　公告编号 2007-070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投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证券投资情况概述

投资目的:目前,在宏观经济持续向好的预期下,作为国民经济晴雨表的 A 股股票市场中长期趋势表现良好;未来一系列海外大型蓝筹回归国内市场以及央企下属优质公司整合上市,为 A 股申购带来了一些风险可控、收益良好的赢利机会。公司本次证券投资的目的是尽可能抓住时机, 为公司创造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大的投资回报。

投资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

投资方式:新股申购

投资期限: 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日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

二、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

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同时董事会承诺不使用任何募集资金和信贷资金参与前述 A 股新股申购。本次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审批程序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权限, 本次证券投资的额度属于董事会批准权限,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证券投资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已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证券投资事项。

另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已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批准利用不超过 6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进行证券投资,因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证券投资的资金额度为 26000 万元。公司证券投资的累计额度亦属于董事会的决策权限,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参与国内公开发行 A 股新股申购的资金使用额度的事项, 风险较小、资金周转时间短,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业发展的情况下,能为公司和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并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按照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具体实施该证券投资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证券投资的范围仅限于 A 股新股申购, 限定申购成功的新股在其上市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全部售出。本身的风险性较小,且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于证券投资事项的具体操作规定较为严密,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总经理及相关人员严格按规定执行,因此相关的证券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防范证券投资风险,保证证券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实现证券投资决策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 5 月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指引和通知(以下简称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附属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未经公司同意,公司附属不得进行证券投资。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二级市场投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委托理财进行证券投资以及董事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第四条 公司证券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资金。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证券投资。公司不得利用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入股市。

第五条 公司相关部门在进行证券投资前,应知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证券投资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六条 证券投资的原则

(一)公司的证券投资应遵守相关法规;

(二)公司的证券投资必须注重风险防范、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三)公司的证券投资应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

(四)公司的证券投资必须与资产结构相适应,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自身主营业务的发展。

第七条 凡违反相关法规、公司章程、本制度以及公司其他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相关责任人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章 证券投资决策、执行和控制

第八条 证券投资决策、执行和控制: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均应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审批证券投资事项。

(二) 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具体授权范围内负责有关证券投资事宜。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最高额度内,公司管理层根据资金情况来确定具体的投资量。

(三)公司具体投资事宜由公司投资理财部负责,投资理财部拟定投资计划,报财务总监审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实施。

(四)投资理财部下设若干工作人员,负责具体购入或出售证券的事务。

(五)公司投资理财部负责资金的汇划,安全及时入账。

(六)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证券投资事宜定期进行审计。

第三章 证券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九条 公司证券投资应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条 公司拟进行证券投资的,应在董事会作出相关决议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二)独立董事就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健全及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发表独立意见;

(三)股东大会通知(如适用);

(四)公司关于证券投资的内控制度;

(五)具体运作证券投资的部门及责任人;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十一条 公司披露的证券投资事项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一)证券投资情况概述,包括投资目的、投资金额、投资方式、投资期限等;

(二)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规;

(三)需履行审批程序的说明;

(四)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二条 公司应在证券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有关决议公开披露前,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应的证券投资账户以及资金账户信息,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

第十三条 公司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证券投资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披露内容至少应包括:

(一)报告期末证券投资的组合情况,说明证券品种、投资金额以及占总投资的比例;

(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总投资金额比例大小排列的前十只证券的名称、代码、持有数量、初始投资金额、期末市值以及占总投资的比例;

(三)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损益情况。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超过"均含本数。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 依照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 以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二○○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能源 A　公告编号:2007-038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07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 时在东莞长安国际酒店会议厅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到会董事七人,陈敏生董事委托邵崇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曹宏董事委托杨海贤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签字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鉴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整体上市已经获得证监会的核准,目前整体上市已进入最后阶段。毕建新董事现正办理退休手续,本人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邵崇董事为配合能源集团整体上市的统筹安排和工作调整,本人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董事会对毕建新先生、邵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对公司加强规范化管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为公司不断发展壮大所做的工作和贡献表示深深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根据股东单位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深能任函[2007]27 号文《关于推荐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函》,董事会提名高自民先生、李冰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

(一)高自民先生情况介绍:

1、个人简历

高自民,男,44 岁,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

1993–1994 年任深圳市能源总公司综合处干部;1994–1995 年任深圳市能源总公司总经办主任助理;1995–1997 年任深圳市能源总公司策划部部长;1997 年任深圳市能源总公司总经理助理;1997 年任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2000 年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1997–2000 年任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1999 年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9 年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2000 年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1999–2001 年任广深沙角 B 电力公司总经理 (兼);1999–2002 年任广深沙角 B 电力公司副董事长;1999–2004 年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2000–2004 年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0 年至今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安委会主任;2004 年至今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0.22%股权, 系本公司控股股东,高自民先生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安委会主任,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高自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4、高自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李冰先生情况介绍:

1、个人简历

李冰,男,37 岁,硕士。

1998–1999 年任深圳海关罗湖海关副关长;1999–2001 年任深圳市计划局产业处副处长;2001–2002 年任市发展计划局办公室主任;2002–2005 年任罗湖区笋岗街道党工委书记;2002–2005 年任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主任;2005–2006 年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5–2006 年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05 年至今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2006 年至今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0.22%股权, 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李冰先生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会董事,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李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4、 李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本公司三位独立董事黄速建先生、雷达先生、王捷先生关于上述董事变更事项意见如下:

1、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高自民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

3、李冰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

上述增选董事事项需提交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7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能源集团资产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目前各项资产交割和股权过户工作即将完成,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与能源集团签订的《购买资产和股权协议》,经双方同意确认 2007 年 8 月 31 日为会计生效日,9 月 1 日为资产交割生效日。

2、根据有关规定,本次注入资产和相关收益未计入本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范围内。

3、目前,公司已与能源集团签订了全部注入资产的转让协议及章程修订等相关文件,相关股权和资产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

200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 2006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至 2007 年 12 月 22 日。为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续工作的有效开展, 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续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2、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股票收购资产有关的事宜。

4、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期间内有效。

该项议案需提交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决定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时代金融中心 24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能源 A　公告编号:2007-039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7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 时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24 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5.出席对象:

(1)截止 2007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1) 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

本次增选两名董事,候选人名单:高自民、李冰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披露情况:提案内容详见 2007 年 11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提案(1) 增选两名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产生: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以所得选举票数较多并且所得选举票数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者当选; 同时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的,应当一并进行累积投票,但应按得票数量,分别排名选举。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其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7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8:30 至 11:00,下午 14:30 至 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码卡、其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5–83025351;传真:0755–83025325;

联系人:黄国维、顾文君。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 / 本人出席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注明对会议各议题行使(赞成 / 弃权 / 反对)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 盖章):　　受托人(签字 / 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52　股票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07-042 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定于 2007 年 11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浙江龙盛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 章程 > 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修改后的《章程》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4:00 时。

网络投票时间:2007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 时,下午 13:00—15:00 时。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上虞市道墟镇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楼四楼多功能厅。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审议内容

1、审议《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 < 章程 > 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内容包括 2007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内容。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 < 关联交易决策规则 > 的议案》;

该议案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的议案》。

该议案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738352	龙盛投票	4

(2)表决议案

序号	表 决 议 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元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元
3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议案	3元
4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A、股权登记日持有"浙江龙盛"股票的沪市投资者,对《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738352	1元	买入	1股

B、股权登记日持有"浙江龙盛"股票的沪市投资者,对《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738352	1元	买入	2股

C、股权登记日持有"浙江龙盛"股票的沪市投资者,对《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投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738352	1元	买入	3股

2、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方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达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会议出席对象

1、2007 年 11 月 23 日下午本公司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八)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股东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凭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外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以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2007 年 11 月 26 日—29 日 9:00—16:00 时在浙江省上虞市道墟镇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联系电话:0575–82048616,传真:0575–82041589,联系人:陈国江、鲁伟芳。

5、其他事宜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2)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同意本议案的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通知所列议题按照以下授权行使表决权:

序号	表 决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

委托人签名(单位公章):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时间:　　受托时间:
委托人持股数:

证券代码:600352　股票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07-043 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362 号)的核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龙盛")已于 2007 年 11 月 7 日完成公司增发股票的发行工作:发行数量为 6,88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6.80 元 / 股,扣除发行费用以及其他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1,648.17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07 年 11 月 7 日到位,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资金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浙天会验[2007]第 116 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 2008 年度的使用计划,预计至 2008 年 6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5 亿元,将有部分募集资金较长时间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 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的关于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资金,并承诺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用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由于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10%,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公司独立董事陈健、徐金发、韩厚军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上述决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定。

公司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张城钢、刘生瑶就上述事项出具核查意见,认为:

浙江龙盛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在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浙江龙盛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行为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证监公司字[2007]25 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的规定,浙江龙盛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浙江龙盛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备查文件:

1、公司第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3、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七年十一月十四日